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30025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藥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師法第7條第2項、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
- 二、查首批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將於104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於屆滿前3個月（即104年10月01日）起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另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21062737號函略以：「更新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可作為下次執業執照更新所需之積分數」。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應於執業執照上記載之應更新日期（或有效日期）前接受最近六年內150點繼續教育課程，以免屆時因積分不足，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致違反藥師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四、凡持舊式執業執照者（即98年12月31日前已執業且未曾異動者或執業執照上無執照應更新日期或有效日期），其執照應更新期限均至104年12月30日止。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裝

訂

線